

法院公告

邱友耕:

本院受理原告福建營承利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邱友耕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告知审判庭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1天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二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福建]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7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0月17日海峡网首页第二屏 (本公告从"海峡网"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12月19日)